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0-291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石政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石政民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石政民先生的通知，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2020年3月5日，石政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48,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4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政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7号先锋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5日			
股票简称	先锋电子		股票代码	002767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14.86		2.10%	
合 计		314.86		2.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政民	合计持有股份	7,091.6132	47.28%	6,776.7532	45.1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1.6132	47.28%	6,776.7532	45.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石义民	合计持有股份	3,257.2525	21.72%	3,257.2525	21.7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3131	5.43%	814.3131	5.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2.9394	16.29%	2,442.9394	16.29%
合计持有股份		10,348.8657	68.99%	10,034.0057	66.8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5.9263	52.71%	7,591.0663	5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2.9394	16.29%	2,442.9394	16.2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石政民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 受托人 ☐					
	委托人 ☐ 受托人 ☐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